

檔號：	收日期	110年5月18日
保存年限：	文字號	185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何佳琪

電話：(02) 8968089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00419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S404046_1_17144632648.pdf、110S404046_2_17144632648.pdf、110S404046_3_17144632648.pdf、110S404046_4_17144632648.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送「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0年5月11日金管資字第1100135786號函轉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號函辦理。併附該等函影本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許永欽先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

副本：本局產險監理組、壽險監理組、綜合監理組

電2021/05/17
交 15:59:3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麗菽

電話：02-89680242

傳真：02-89691271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資字第110013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A400728_1_11171926479.pdf、110A400728_2_11171926479.pdf、110A400728_3_11171926479.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
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轄管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其附件）。

二、旨揭要點與本會業務相關重點摘述如下（如來函附件）：

（一）得申請介接之範圍（第四點）：本會轄管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經本會同意者，均可申請介接。

（二）申請介接之程序（第五點）：

1、本會轄管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函報本會同意後轉送國發會；若本會不同意則逕行回復申請者。

2、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本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經審核同意介接後，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查核其介接MyData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



令與規定遵循，且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

(三)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第七點）：

- 1、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或本會之查核。
- 2、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應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作成查核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或本會之查核。

(四)介接MyData平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八點）：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並應符合本會相關法令規定。

三、為利推動MyData服務於金融領域之應用發展，本會預定於本（110）年5月下旬對金融機構辦理2場MyData說明會，說明MyData平臺服務內容、服務介接者之申辦流程及介接技術等議題，俾金融機構提供更便民之金融服務，提升服務效率。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副本：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

- 一、為運作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經民眾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下載及運用其個人化資料，並保障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建置、運作及管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指由國發會建置，經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該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下載及介接應用之平臺。
 - (二)資料提供者：指符合第四點規定且存放或保有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之組織，並介接本平臺，經當事人於本平臺或本平臺認可之第三方身分驗證機關(構)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單次即時傳輸提供該個人化資料者。
 - (三)服務提供者：指符合第四點規定且提供當事人加值服務之組織，並介接本平臺，經當事人於本平臺或本平臺認可之第三方身分驗證機關(構)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單次即時取得該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並處理運用，對該當事人提供服務者。
- 四、下列組織得向國發會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
 -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二級、三級機關(構)。
 - (二)行政院以外之各院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構)。
 - (四)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同意者。
 - (五)國營事業機構經其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經該會同意者。
- 五、依前點規定申請介接本平臺者，其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異動或終止之申請，以逐項服務申請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
 1.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構)應填具申請表，並函送國發會。
 2. 前點第四款之大專校院應填具申請表函報教育部，該部同意後，應轉送國發會；該部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
 3. 前點第五款國營事業機構應填具申請表函報其主管機關，該主管機

關同意後，應轉送國發會；該主管機關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

4. 前點第六款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函報金管會，該會同意後，應轉送國發會；該會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
 5.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國發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經審核同意介接後，其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經審核同意介接後，由各該機關或其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查核其介接本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規定遵循，且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
- (二) 介接異動或終止，應於預定異動或終止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款程序辦理。
- (三) 已終止介接者得填具申請表，依第一款程序申請恢復介接。
- (四) 前三款申請表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國發會另行公告於本平臺。

前項申請之結果，除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不同意者外，由國發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六、介接本平臺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資料提供者：

1. 選擇適當之當事人身分驗證等級，以符合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使用之安全需求。
2. 提供正確之當事人個人化資料。

(二) 服務提供者：

1. 對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之蒐集以最小化為原則，且資料利用方式應與蒐集目的相符。
2. 於當事人同意提供其下載之個人化資料前，告知服務條款，以確保當事人知情瞭解。
3. 介接本平臺取得之當事人個人化資料，其權利仍歸屬於當事人。

(三) 因故須暫停介接本平臺者，除有緊急情況外，應於預定暫停介接七個工作日前於該組織之服務平臺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本平臺公告之。

七、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

- (一) 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應產製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之查核，紀錄內容至少包含傳輸資料名稱、傳輸時間、傳輸對象、當事

- 人身分、資料傳輸成功與否等。但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另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 (二)服務提供者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應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作成查核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之查核。但服務提供者另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三)資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正確性錯誤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國發會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
- (四)服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違法利用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國發會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
- 八、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辦理本平臺介接作業，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大專校院並應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規定；國營事業機構並應符合其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
-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國發會得終止其介接服務；該違反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 十、本平臺因法令、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修改、暫停或終止本平臺服務；除有緊急情況外，應於預定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七個工作日於本平臺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1
號

承辦人：黃雅蘭

電話：(02)23165300#6835

傳真：(02)23712936

電子信箱：ylhuang@ndc.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MyData平臺介接作業要點.pdf、1101500560ATTCH2.pdf)

主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業經本院110年4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B號令訂定發布生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配合旨揭作業要點訂定，原「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更名為「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https://mydata.nat.gov.tw>)，並自即日正式上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2021/04/15
交 09:01:38 章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運作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經民眾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下載及運用其個人化資料，並保障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益，爰擬具「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宗旨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平臺之建置、運作及管理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得申請介接本平臺之組織範圍。(第四點)
- 五、申請本平臺之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異動或終止之程序。(第五點)
- 六、介接本平臺之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事項。(第六點)
- 七、介接本平臺之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事項。(第七點)
- 八、介接本平臺之組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八點)
-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負之責任。(第九點)
- 十、本平臺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之公告時間。(第十點)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運作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經民眾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下載及運用其個人化資料，並保障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宗旨與訂定目的。</p>
<p>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建置、運作及管理。</p>	<p>本平臺之建置、運作及管理機關。</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指由國發會建置，經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該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下載及介接應用之平臺。</p> <p>(二)資料提供者：指符合第四點規定且存放或保有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之組織，並介接本平臺，經當事人於本平臺或本平臺認可之第三方身分驗證機關(構)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單次即時傳輸提供該個人化資料者。</p> <p>(三)服務提供者：指符合第四點規定且提供當事人加值服務之組織，並介接本平臺，經當事人於本平臺或本平臺認可之第三方身分驗證機關(構)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單次即時取得該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並處理運用，對該當事人提供服務者。</p>	<p>本要點之用詞定義。</p>
<p>四、下列組織得向國發會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p> <p>(一)行政院及其所屬二級、三級機關(構)。</p> <p>(二)行政院以外之各院及其所屬機關(構)。</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構)。</p> <p>(四)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同意者。</p> <p>(五)國營事業機構經其主管機關同意</p>	<p>得申請介接本平臺之組織範圍。</p>

<p>者。</p> <p>(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經該會同意者。</p>	
<p>五、依前點規定申請介接本平臺者，其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異動或終止之申請，以逐項服務申請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構)應填具申請表，並函送國發會。 2. 前點第四款之大專校院應填具申請表函報教育部，該部同意後，應轉送國發會；該部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 3. 前點第五款國營事業機構應填具申請表函報其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轉送國發會；該主管機關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 4. 前點第六款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函報金管會，該會同意後，應轉送國發會；該會不同意者，應逕行回復申請者。 5.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國發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經審核同意介接後，其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介接之服務提供者，由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審核其服務目的與內容、告知當事人服務條款、介接資料等項目；經審核同意介接後，由各該機關或其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查核其介接本平臺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規定遵循，且就查核結果追蹤考核其改善情形。 <p>(二)介接異動或終止，應於預定異動或</p>	<p>申請本平臺之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異動或終止之程序。</p>

<p>終止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款程序辦理。</p> <p>(三)已終止介接者得填具申請表，依第一款程序申請恢復介接。</p> <p>(四)前三款申請表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國發會另行公告於本平臺。</p> <p>前項申請之結果，除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不同意者外，由國發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p>	
<p>六、介接本平臺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料提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適當之當事人身份驗證等級，以符合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使用之安全需求。 2. 提供正確之當事人個人化資料。 <p>(二)服務提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當事人個人化資料之蒐集以最小化為原則，且資料利用方式應與蒐集目的相符。 2. 於當事人同意提供其下載之個人化資料前，告知服務條款，以確保當事人知情瞭解。 3. 介接本平臺取得之當事人個人化資料，其權利仍歸屬於當事人。 <p>(三)因故須暫停介接本平臺者，除有緊急情況外，應於預定暫停介接七個工作日前於該組織之服務平臺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本平臺公告之。</p>	<p>介接本平臺之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事項。</p>
<p>七、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p> <p>(一)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應產製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之查核，紀錄內容至少包含傳輸資料名稱、傳輸時間、傳輸對象、當事人身份、資料傳輸成功與否等。但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另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二)服務提供者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應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作成查核紀錄，且保</p>	<p>介接本平臺之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事項。</p>

<p>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教育部、國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或金管會之查核。但服務提供者另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三)資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正確性錯誤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國發會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p> <p>(四)服務提供者如有個人化資料違法利用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等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處理；國發會並得終止其介接服務。</p>	
<p>八、資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辦理本平臺介接作業，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事項，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大專校院並應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規定；國營事業機構並應符合其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金管會所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相關法令規定。</p>	<p>介接本平臺之組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國發會得終止其介接服務；該違反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p>	<p>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負之責任。</p>
<p>十、本平臺因法令、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修改、暫停或終止本平臺服務；除有緊急情況外，應於預定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七個工作日前於本平臺公告。</p>	<p>本平臺修改、暫停或終止服務之公告時間。</p>